

香港德明校友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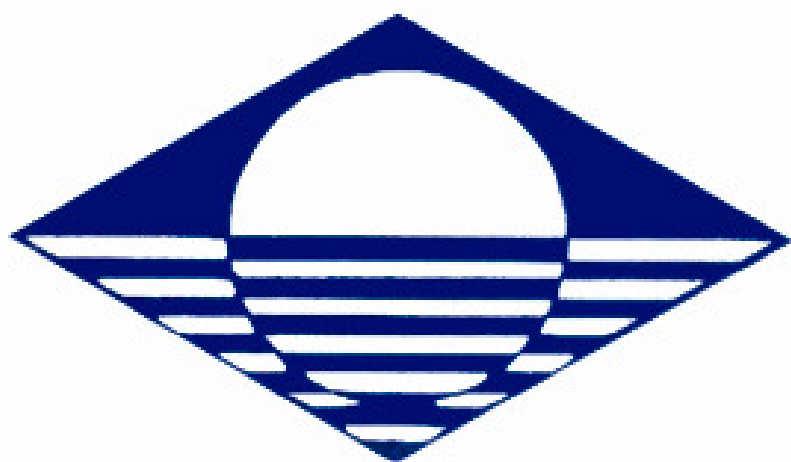
會章



(二〇一二年修訂本)

訓 校 同 共

耻 廉 义 礼



学 好 信 笃

信
明
礼
训

信
明
礼
训

德明校歌

莊巖活澄

黃友棣 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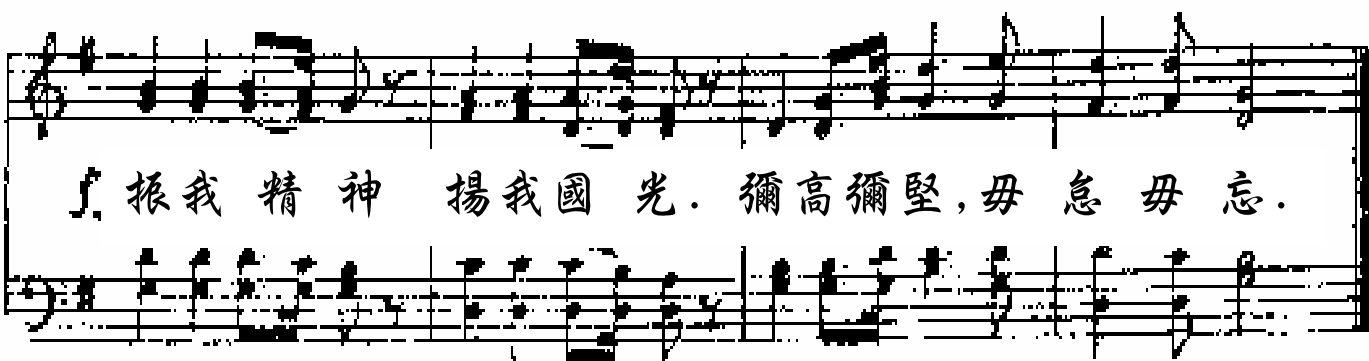
1) 碧海汪涵 青山崢嶸，羨彼神秀立我德明



濟濟同學，共念時艱，養心如海立志如山



篤信好學，勵茲良歲。以修言行以健身心，



振我精神揚我國光。彌高彌堅，毋怠毋忘。

※ 目 錄 ※

第一章：總則	3
第二章：會員及會費	3-4
第三章：架構及組織	4-8
第四章：經費	8
第五章：懲處	8-9
第六章：修訂	9
第七章：附則（一）會員審核	9
附則（二）會員大會	10-12
附則（三）理事會	12-13
附則（四）監事會	13-14
新會員加入程序	15
架構及組織圖列	16

香港德明校友會會章（二〇一二年 修訂本）

第一章：總則

（一）定 名：香港德明校友會（下簡稱本會）

（二）宗 旨：為聯繫歷年曾任職或就讀於香港德明院校之教職員工、學生及香港德明童軍旅童軍。緬懷昔日在校情誼，令散居於香港及海內外之員生，藉校友會之組成運作、統籌活動，作為延續聚首平台，得以貫徹「一日德明員生，一世德明校友」之精神。

（三）會 址：以當屆會長之住址為會址。

第二章：會員及會費

(一) 會 員：凡曾任職或就讀於香港德明書院；德明中小學；德明英文書院。日校部；下午班部；晚班部及夜校部各級學員、德明童軍旅成員。須填具申請表，經本會核定批准得成為會員。

(二) 會 費：經本會核准成為會員，須一次過繳納會費（港幣壹佰圓正）。並由本會發出會員證，以資識別。

第三章：架構及組織

(一) 會員大會：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。每年由會長召開會議一次，議決本會當年度會務工作計劃；省覽年度財務結算文件，選舉「理監事會」成員及相關事宜。

I：所有合資格會員均有出席「會員大會」權利及行使投票權。

II：有關「會員大會」之運作參閱（附則二）

(二) 理事會：為本會執行會務組織。每兩個月由理事長召開會議一次，執行「會員大會」議決事項及處理本會日常會務工作。

I：「理事會」理事共十七名組成，由會員於「會員大會」投票選出，任期叁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得互選各職部人選。

II：有關「理事會」之運作參閱（附則三）。

(三) 監事會：為本會監察審核組織。每兩個月由監事長召開會議一次，監察「理事會」運作情況及審議本會財務結算報告並仲裁涉及本會事務爭議事項。

I：「監事會」監事共五名組成，由會員於「會員大會」投票選出，任期叁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監事得互選各職部人選。

II：有關監事會之運作參閱（附則四）。

(四) 組織：I 會長：領導本會一切會務事宜。對外代表本

會。負責召開「會員大會」並為大會當然主席。
II 理事長：負責處理本會日常會務工作，執行「會員大會」及「理事會」議決事項，對外代表本會並負責召開「理事會」會議及為會議主持人。

III 副理事長：（內務）襄助理事長處理本會內部會務工作。遇理事長出缺，署任理事長職務。

IV 副理事長：（外務）襄助理事長處理本會對外事務工作。遇理事長及副理事長（內務）同時出缺，署任理事長職務。

V 秘書：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件公函檔案。擬就各項會議議程及寄發召開會議信件；彙集理事或會員遞交有關會議之文件，並

於會議前傳達予各理監事或出席議會者。在各項會議中擔任為會議紀錄者；撰述有關會議紀錄報告，分發予各理監事參閱並存檔保管。

VI 司庫：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工作。每月編列收支報告表及每年度結算總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，於會議時向「理事會」報告及經「監事會」稽核通過。並將有關文件及收支憑據存檔保管。

VII 理事：除上列主要職位外，理事會可按會務所需，建議設立相關職部，分由各理事選任掌管。

VIII 監事長：負責監督及稽核「理事會」處理會務之運作，負責召開「監事會」會議及

為會議主持人。

IX 監事：除上列主要職位外，「監事會」可按會務所需，建議設立相關職部，分由各監事選任掌管。

X 名譽職位：「理事會」可按需要，經議決後委聘校友或社區人士出任義務職位，作為會務諮詢顧問。

第四章：經費

本會經費主要來源，為校友獲准加入為會員時，一次過繳納港幣壹佰圓正會費外。可經「理事會」議決，在無任何附加條件下接納校友或社區人士贊助經費。

第五章：懲處

任何會員或理監事，有違反本會會章或行爲有損本會聲譽者，或觸犯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》，經「理監事會議」議決，可作出譴責，嚴重者可撤銷其會員資格。

第六章：修訂

本會章共七章、九條、十七款、四附則。經「會員大會」通過執行。如有任何修訂會章建議，必須經「理監事聯席會議」審議再提交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修訂，方作定案。

第七章：附則（一）會員審核

1：所有申請入會之校友，必須填寫由本會印備之「入會申請表」乙份。

2：所有填妥之「入會申請表」須由本會「會籍部」審核，經本會「理事會」批准方可成爲本會正式會員。

- 3：所有申請入會之校友在填具「入會申請表」時，必須同時一次過繳納會費（港幣壹佰圓正）。如不獲接納為會員該款將獲退回。
- 4：所有獲審批接納為會員之校友，將由本會發出一「會員證」，以資識別。

附 則：（二）會員大會

- 1：為本會最高權力決策組織，每年由會長召開會議一次。
- 2：如經會員三分之一人數書面要求，會長必須於接獲文件後，於卅日內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3：如經「理事會」議決通過要求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，會長必須於卅日內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4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必須有過

半數合資格會員出席方為合法。

5：如出席「會員大會」會員人數未達法定數目，可宣佈流會，會長須於十四日內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，出席會員人數以上次流會數目過半數為合法人數。

6：所有擬提交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討論之議程，必須於召開會議日期十四天前送達本會「秘書處」。

7：所有提交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之議程，必須經「理事會」審議通過及安排議程。

8：秘書處必須於召開會議日期七日前通知所有合資格會員。

9：會長為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之會議主持人。如遇會長出缺，應由理事長出任。如會長及理事長同時出缺，可於出席是次會議會員中，投票選出主持人，

其主持會議之權力與會長相同。

附 則（三）理事會

- 1：為本會執行會務組織，每兩個月由理事長召開例會會議一次。
- 2：如經理事三人書面要求，理事長必須於接獲文件後，於十四日內召開「特別理事會」。
- 3：「理事會」必須有過半數理事出席方為合法。
- 4：如出席「理事會」理事人數未達法定數目，可宣佈流會，理事長須於十日內召開「特別例會」。
- 5：所有擬提交「例會」或「特別例會」討論之議程，必須於召開會議日期十四日前送達本會秘書處。
- 6：秘書處必須於召開會議日期七日前

通知所有理事。

7：理事長為「例會」或「特別例會」之會議主持人。如遇理事長出缺，應由副理事長（內務）出任。如理事長及副理事長（內務）同時出缺，應由副理事長（外務）出任。如所有正，副理事長同時出缺，可於出席是次會議理事中，投票選出臨時主持人，其主持會議之權力與理事長相同。

附 則（四） 監事會

1：為本會監察審核組織，每兩個月由監事長召開例會會議一次。

2：如經監事三人書面要求，監事長必須於接獲文件後，於十四日內召開「特別監事會」。

- 3：「監事會」必須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為合法。
- 4：如出席「監事會」監事人數未達法定數目，可宣佈流會，監事長須於十日內召開「特別例會」。
- 5：所有擬提交「例會」或「特別例會」討論之議程，必須於召開會議日期十四日前送達本會秘書處。
- 6：秘書處必須於召開會議日期七日前通知所有監事。
- 7：監事長為「例會」或「特別例會」之會議主持人。如遇監事長出缺，應由出席是次會議監事中，投票選出臨時主持人，其主持會議之權力與監事長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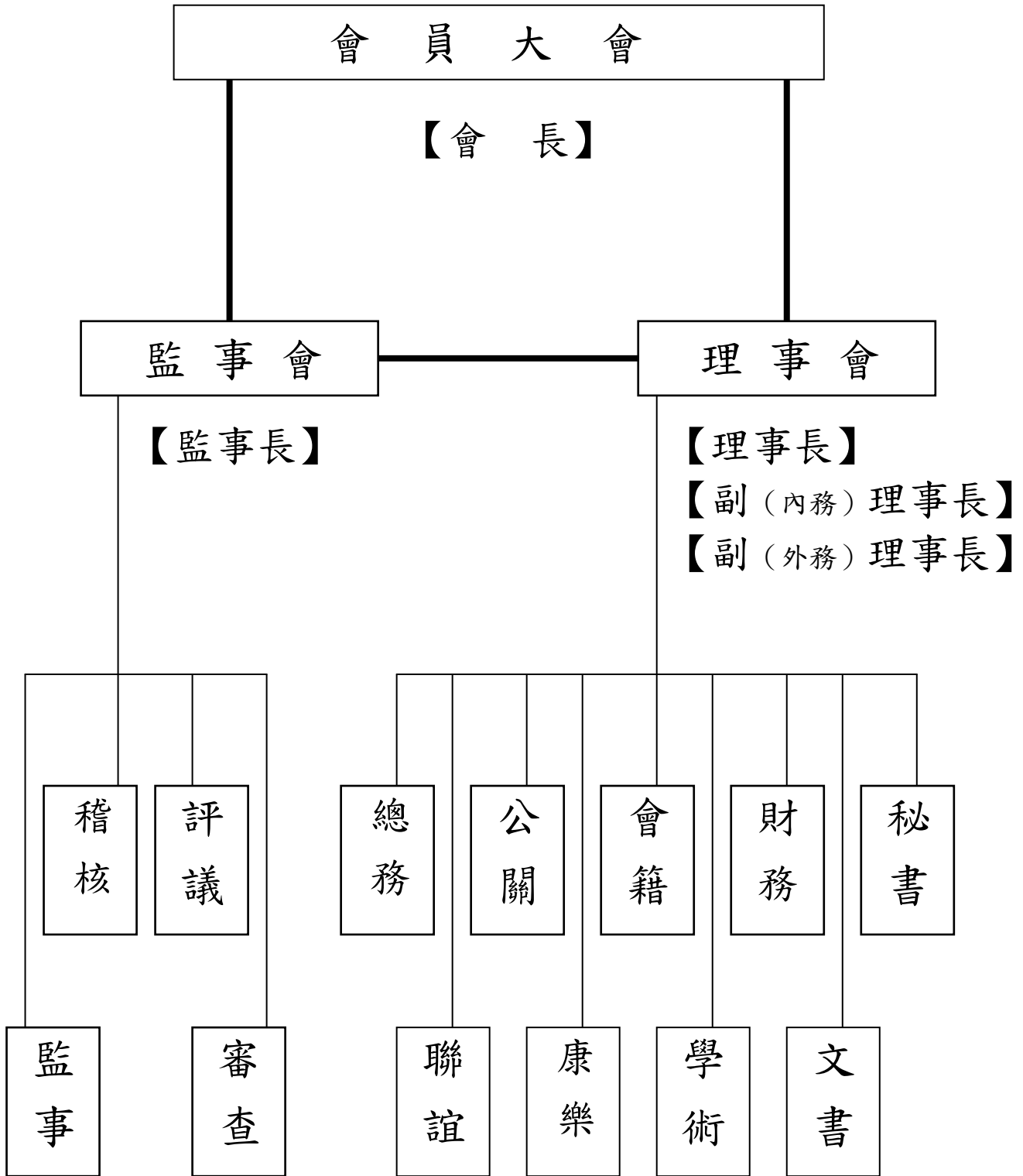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德明校友會

公元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

【新會員加入程序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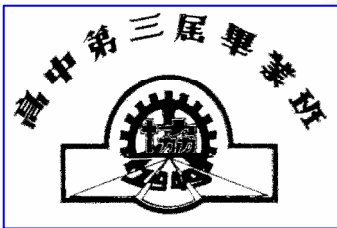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將「入會申請表」郵寄或交予欲加入成爲會員之校友。
- 二、申請人填妥「入會申請表」後，將「HK\$100支票」連同「入會申請表」寄回「香港德明校友會」通訊地址：「香港九龍旺角郵政信箱79891號」（信箱鎖匙保管人爲會長及理事長）或將「HK\$100現金」連同「入會申請表」交予相熟理監事轉交。
- 三、入會申請經「理事會」通過後，該校友即可加入成爲正式會員。
- 四、上述文件經「財務」理事收妥後，將「入會收據」及「入會申請表」交予「會籍」理事，將新會員資料編號存檔及簽發「會員證」（必須過膠），並將「入會收據」及「會員證」寄交新會員。同時於下一期會訊公佈新會員名單。

※ 架構及組織 ※



香港德明校友會歷屆社旗

第一屆
正氣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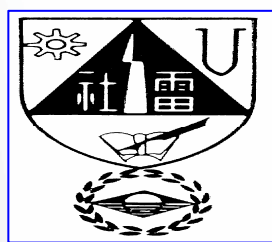


1941年 正氣社

1948年 冠社

1949年 協社

1950年 曦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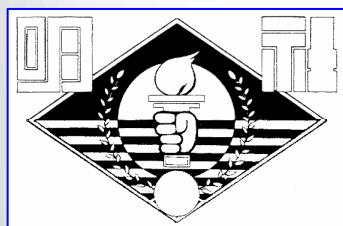


1951年 智社

1952年 雷社

1953年 博社

1954年 鋒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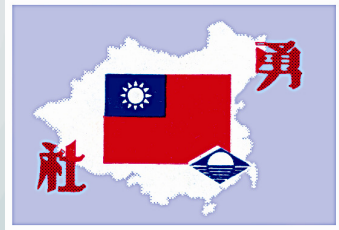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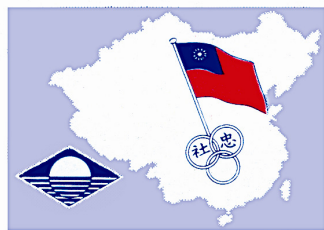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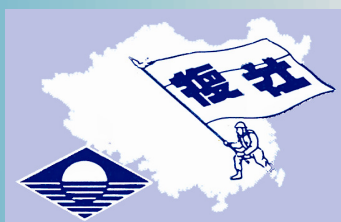


1955年 德社

1956年 明社

1957年 浩社

1958年 碧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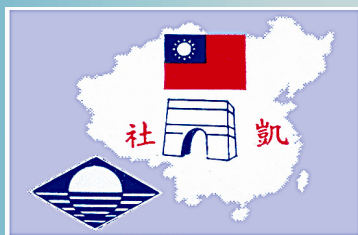


1959年 復社

1960年 光社

1961年 忠社

1962年 勇社



1963年 凱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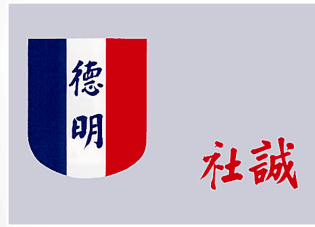
1964年 剛社

1965年 毅社

1966年 仁社



1967年義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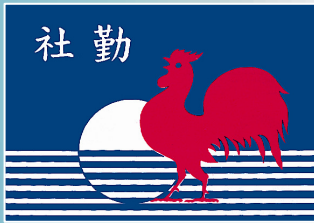
1968年誠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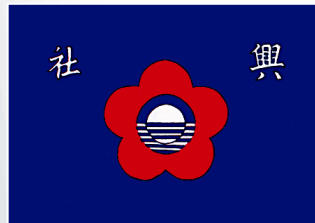
1969年信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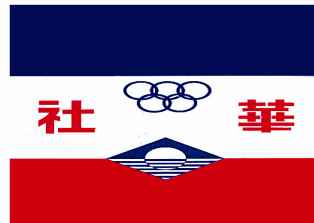
1970年廉社



1971年勤社



1972年興社



1973年華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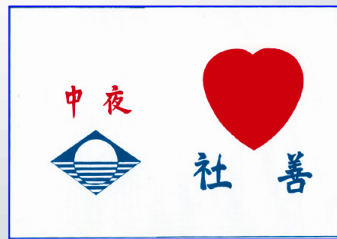
1974年建社



1975年國社



1976年真社



1977年善社



1978年美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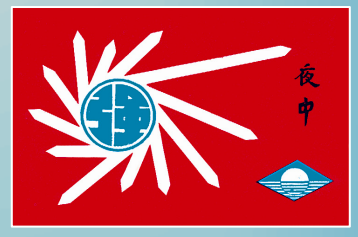
1979年莊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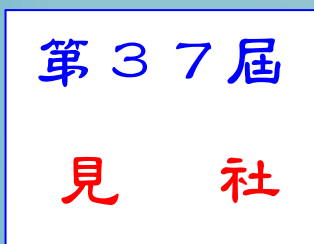
1980年敬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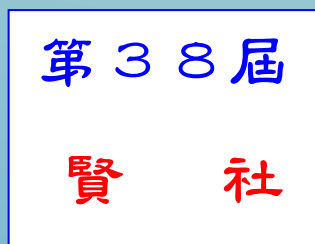
1981年自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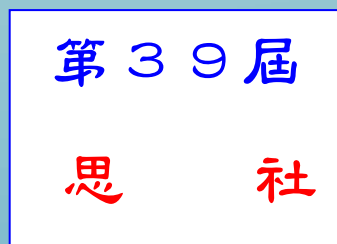
1982年強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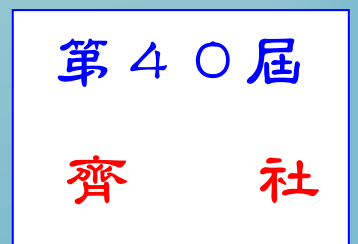
1983年見社



1984年賢社



1985年思社



1986年齊社